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不符合解锁条件，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 4,945,2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52,880 股。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手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孙会彭

李会晓

李浩杰

2017 年 12 月 26 日